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費斯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詣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豐紡織(香港)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為美金366,000元，依被上訴人起訴日即民國109年10月12日之美金對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28.93元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10,588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7,7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